

給予輔導、補助及資金融貸等協助，以利中小企業符合環保規範要求。

三、又，針對彰化縣政府審查台化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案，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應元已於本年 10 月 3 日赴彰化縣瞭解狀況，該署並已於同年月 7 日促成彰化縣政府與台化公司溝通對話及增進共同認知，包含加強環境保護、遵循法令規定及確保勞工權益等。目前台化公司已循法律途徑，除針對許可證展延駁回提起行政救濟外，亦可依法提出汽電共生製程或一般鍋爐之操作許可證申請。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環保局將秉持環境保護及依法行政之立場，持續加強與產業界就環保法令及政策進行溝通及說明，俾利公私協力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縮減，影響觀光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7）

黃委員就陸客縮減，影響觀光產業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內政部移民署初步統計資料，105 年大陸十一長假期間（10 月 1 日至 7 日），陸團入境 13,268 人次，自由行入境 42,152 人次，總計 55,420 人次，較去年同期 80,785 人次，減少 31.4%。大陸官方公布資訊統計基礎或有不同，我國入出境統計仍以內政部移民署資料為主。
- 二、有關陸客減少因應策略，本部觀光局以「開拓多元客源」，「資源到位協助受影響業者、地區度過難關」及長期「協助國內觀光產業轉型」為目標，就積極開拓多元客源、短期鼓勵國內旅遊、協助國內觀光產業紓困以及中長期產業轉型等擬定具體策略。

（一）開拓多元市場

1. 開拓新興市場客源

- （1）擴大免簽適用國家：東協國家除現有新加坡、馬來西亞 2 國外，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對泰國及汶萊旅客來臺實施 30 天免簽，並先行試辦 1 年。
- （2）擴大團簽簡化作業（觀宏專案）團進團出適用對象：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由原來印尼、印度、越南、菲律賓等國家，增加寮國、柬埔寨及緬甸納入適用國家。（原適用國家泰國已另試辦免簽）
- （3）擴大線上簽核適用國家：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10 年內曾持美、加、英、日、澳、紐、歐盟申根及韓國等指定國家簽證之印尼、越南、菲律賓、印度、緬甸、柬埔寨及寮國旅客，得先上網登錄，取得憑證後，免簽入境臺灣。（原適用國家泰國已另試辦免簽）

2. 增加成熟市場來客數及重遊率

- （1）加強廣告宣傳：強力放送廣告片、微電影、國片影劇、跟著偶像遊台灣與主要旅行社簽約擴大送客。
- （2）擴大包機：日本地方包機及熊本復航高雄、日韓市場運動行銷如西武台灣日、阪神

台灣日、汝矣島櫻花馬拉松、香港包機東部離島。

- (3) 優惠促銷：馬來西亞參團送福袋及印尼參團旅客送刷卡金、港澳市場與航空、飯店、農場等合作推出重遊誘因、港星馬送出採果券等。

3. 紮根歐美市場

- (1) 擴大開發通路、增加銷售業者：與香港合作推動長線 1 程 2 站、擴大亞洲郵輪聯盟參與港口及宣傳力道、非國籍航空合作加強吸引過境旅客。
- (2) 強化網路影音傳播如：YouTube、增加影音庫資料，導入通路 follower。
- (3) 掌握異業結盟機會：與國際品牌及在地重要活動結盟合作，強打品牌形象。

(二) 協助產業轉型：輔導產業調整經營東南亞市場及國民旅遊市場

1. 旅行業：獎勵開發多元產品，包裝區域、深度及主題行程；補助業者辦理市場轉型相關教育訓練，協助參與海外推廣活動與海外業者洽談媒合，補助公協會辦理市場開拓座談會。
2. 旅宿業：輔導學習東南亞旅客接待技巧及觀光旅館取得清真餐飲認證，於東南亞地區進行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品牌網路宣傳，協助業者赴東南亞行銷推廣及加入國際訂房平臺。
3. 遊覽車：公路總局辦理駕駛員招募及建立駕駛員轉職之媒介機制，協助遊覽車司機轉業。
4. 購物店：透過旅行業品保協會邀請購物商店參與轉型交流座談會，以協助轉型開發新產品或轉營其他國際或國內旅客購物市場。
5. 導遊人員：辦理導遊外語（韓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訓練課程，加強現職導遊人員取得第二外語能力資格。鼓勵旅行社新聘及培養東南亞語相關人員，提升旅行業僱用及培育東南亞語別導遊人員接待服務能力及儲備接待人才之意願。

(三) 擴大國內旅遊：針對受衝擊較嚴重之旅遊業、縣市加強推動國旅，及接待東南亞華裔市場旅客。

1. 針對受衝擊影響較大之陸客團旅行社調查轉型意願，辦理轉型國內旅遊行程規劃研習營，輔導其轉型辦理國內旅遊及接待東南亞華裔人士旅遊。並且辦理受影響重大之旅宿、餐廳及遊覽車等業者媒合會。
2. 鼓勵轉型業者包裝國內旅遊產品，優先規劃安排到受影響地區旅遊，安排國內旅遊之旅宿、餐食及交通費，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同時優先僱用華語導遊隨團服務。

(四) 創新產品、穩固陸客市場

1. 鼓勵臺灣接待社開發多元商品：透過鼓勵臺灣接待社開發創新旅遊產品，主動提供大陸組團社攬客，推動大陸旅客來臺多元創新旅遊產品，推廣臺灣分區分流團體行程及主題產品，推廣環島以外優質行程為主，深化來臺體驗行程。
2. 積極行銷來臺市場：邀請旅遊達人、部落客、網紅來臺體驗，以主題性及故事性為題材，藉此宣傳臺灣優質旅遊環境及友善人情，並結合臺灣觀光年曆重要活動之參與，

宣傳推廣臺灣主題旅遊。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公布中國大陸對我打壓之事例於官網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2)

羅委員致政就公布中國大陸對我打壓之事例於官網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本案本部於本(105)年 10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會議」質詢中說明立場略以，本部於官網主動公布中國大陸對我打壓事例資料，不僅有違我政府致力重啟兩岸對話的善意與目標，亦恐成為各界(尤其陸方)情蒐工具，不利後續外交工作之推展；又若干打壓案經我方努力獲致改善後經媒體披露，反予陸方持續施壓之機，此節並已取得羅委員諒解在案。

(四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分級醫療的改革，應該落實「強化基層醫療體系」，輔以周全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15)

黃委員就落實分級醫療的改革，應該落實「強化基層醫療體系」，輔以周全配套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部分負擔自 94 年 7 月實施，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例行性試算各種調整方案，以供政策參考。部分負擔的調整，僅是促進分級醫療的配套措施之一。調整幅度須考量民眾接受度、整體醫療環境配合及是否造成民眾過重經濟負擔，並對於重大傷病、山地離島、分娩或低收入戶等弱勢者，依法規定將予以保障就醫不受影響。
- 二、健保署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舉辦「推動健保法 43 條分級醫療公聽會」，邀請醫界、學界、付費者代表、立法委員、健保會委員及關心本議題民眾約 130 人，共同討論及溝通。透過各方充分的意見交流，有助凝聚共識規劃具體可行方向。
- 三、為落實分級醫療，增進民眾健康，健保署近期陸續展開分級醫療推動策略如下：

(一)強化基層醫療體系：強化基層服務量能、照護能力及品質，積極規劃放寬基層可適用之診療項目，檢討或放寬相關專科別、層級別之限制，業經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同意於 106 年西醫基層總額增加編列專款預算。

1.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下稱家醫計畫)」105 年預算 11.8 億元，106 年增加 4 億元達 15.8 億元，成長約 35%。
2. 新增「擴大基層適用表別」專款 2.5 億元。
3. 配合分級醫療政策基層就醫人次成長，於「其他醫療服務及密集度的改變」編列預算 6